

关于冀雅（上海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裁定受理冀雅（上海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冀雅（上海）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婕妤；联系电话：62496040-1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2 日